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6號

聲請人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倍安利投資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人 陳英傑

相對人 溫崇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

聲請人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傑 住同上

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

聲請人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倍安利投資有限公司

設同上

指定代表人 陳英傑 住同上

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6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